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填表日期：108 年 3 月 4 日  |   |                           |  |
| 填表人姓名：余福豪   |   | 職稱：技士                     |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br>(請說明：_____) |
| 電話：(02)2232-2122  |   | e-mail：yufuhao@aec.gov.tw |  |
| 填 表 說 明   |   |                           |  |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期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                           |  |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                           |  |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                           |  |
| 壹、計畫名稱  |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                           |  |
| 貳、主管機關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改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 主辦機關(單位)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 項 目   | 說 明   |                           | 備 註  |
|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本計畫係 4 年期程(109.1.1-112.12.31)的計畫，主要係配合原能會 106-109 年科技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切實監督核電廠安全」，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除役管制順利進行，另為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後，原核能管制研發單位核能研究所將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技術支援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發項目，必須經由成立本計畫延續原核研所及規劃成立之「核安管制研究中心」在運轉及除役安全管制累積之知識與經驗，並以計畫方式結合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強化核能安全管制效能。 |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  |  |
|---|--|--|
|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 <p>本計畫目標為確保核安及除役管制品質，強化相關管制技術，以提升我國核能電廠安全性，保護鄰近核能電廠居民健康及財產安全，免受輻射災害威脅，與性別及弱勢族群有關。有關原能會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事項，均定期(每季)公布於原能會網站(<a href="http://www.aec.gov.tw">http://www.aec.gov.tw</a>)「性別統計專區」，並持續進行更新，增進資訊公開。</p> <p>109 年預計培育具國內核電廠系統安全分析能力之博碩士 3 人，依前期相關計畫成果單一性別人員至少各 1 人以上，有助於性別平等推行。本計畫亦延續前期計畫方針，除培育專業人才時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外，遴選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時，亦優先以性別平等角度予以考量。</p>   |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 <p>本會已有其他單位進行性別統計資料，基於避免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計畫除於執行階段(109-112 年、四年期)持續參酌本會性別統計資料結果，檢視是否需強化，期能符合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目標。</p>   |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
|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 <p>本計畫為強化我國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及機組因應天然事件之強韌性，規劃相關技術研究項目，並鑒於我國核能電廠運轉執照陸續屆期，機組進入除役過渡階段，反應爐溫度、水質、溶氧量均有變化，計畫研析環境變化下爐心系統組件影響程度，確保電廠安全運轉及除役期間管路、組件與結構完整性及安全性，計畫目標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探討核能電廠運轉時系統組件受環境影響程度，各國亦持續發表相關研究，有必要持續追蹤，避免電廠受組件影響造成運轉安全之疑慮或非預期停機，維持供電穩定，進而保持社會經濟穩定。</li> <li>2.探討核電廠受潛在天然災害的安全影響，強化技術能力。</li> <li>3.評估除役過渡階段用過核子燃料退出或未退出狀態下，LPZ/EPZ 範圍變更相關法規及指引，完成導則草案及參考依據，並技術支援管制機關檢視核安演習劇本可行性。</li> <li>4.進行核電廠除役結構、系統及組件拆除作業研究，提出除役管制視察方案架構，規劃除役階段視察作業程序，並比較我國與國際除役方式之差異性，配合除役各階段需求，擬定適合我國國情之除役視察計畫。</li> <li>5.蒐集國內外拆除(含輻射管制、核廢料處置、廢棄物外運處理)法規並進行研析，完成我國除役核能電廠結構、系統及組件拆除計畫導則草案，提供核能電廠除役拆除作業之技術參考。</li> </ol> <p>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可培育具核能安全及除役管制技術專業人才，在我國攻讀理工技術相關科系人員男性遠較女性為多之客觀情形下，性別比例存在相當落差，如教育部 106 年大專院校「工程及工程學門」專任教師女性的比例為 5.38%(172 位為女性、3,028 位為男性)，本會除積極鼓勵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就讀，充實核安及除役管制之女性就業人才外，在遴聘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時，將優先考量具相關專長之女性從業人員，降低性別落差，達成性別主流化目標。</p> |  |

|  |  |
|--|--|
|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 <p>本計畫為科研計畫,在我國攻讀理工技術相關科系人員男性比例遠較女性比例為高之客觀情形下,提升核安管制技術領域之女性從業人員實屬不易,為確保性別參與比例符合目標,計畫執行階段將優先延聘具相關專長之女性從業人員,透過參與計畫過程,改善性別比例落差,增進性別平等之主流觀念落實。</p> |
|--|--|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 項 目   | 評定結果<br>(請勾選) |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   | 是             | 否 |                  |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非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受益對象無區分性別。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 非公共建設計畫。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  |  |
|--|--|--|
|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b>(二)效益評估</b>   |  |  |
| <b>項 目</b>   | <b>說 明</b>   | <b>備 註</b>   |
|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gov.tw/">http://www.gec.gov.tw/</a> )。   |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br>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br>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br>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
|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1. 本計畫主題「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計畫內容涉及土木、結構、機械、地震及輻防等多領域整合，由於所涉理工及工程領域仍以男性人員居多，本計畫在規劃期間秉持性別平等意識選擇專業人才，俾利提升女性專業人員參與比例。目前除役研究項目已有女性專家參與，未來將持續鼓勵女性專業人員投入研究工作。<br>2. 目前在計畫研擬項目時，無性別預設立場，除持續強化高階科技政策與管理之人才培育外，同時培育核能安全及除役相關的基礎科研人才，並鼓勵弱勢性別的多元參與。 |  |

|   |                     |  |
|---|---------------------|--|
| 9-2 參採情形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p><b>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b></p> <p>感謝委員指導，由於核能相關工程專家仍以男性居多，本計畫在規劃期間已投入相當心力尋求相關領域之女性專家，俾利提升女性專業人員參與比例。目前在除役部分，自 107 年起已有女性專家為計畫主持，協助進行除役技術編彙研究，除前述工作將延續至本期計畫辦理外，未來在研提計畫時亦秉持性別平等意識選擇專業人才，鼓勵女性專家投入核安與除役相關研究工作。</p> <p><b>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b></p> <p>1.感謝委員指導，關於委員所提研究及資料彙整均為計畫研究領域女性專業人員之專長，在前期計畫除役部分，自 107 年起已有女性專家為計畫主持，協助進行除役技術編彙研究，除前述工作將延續至本期計畫辦理外，未來在研提計畫時亦會秉持性別平等意識選擇專業人才，考量女性擅長之研究領域，鼓勵女性專家投入研究工作。</p> <p>2.另委員提及計畫執行時需運用部分資源挹注於基礎科研人才之培育，計畫在執行期間，除請資深研究人員擔任計畫主持及溝通協調工作外，新進研究人員(如研究助理等)在計畫執行過程亦擔任研究工作；此外，計畫亦投入部份資源辦理數次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介紹核安與除役領域知識，並於原能會對外網站公布活動訊息，屆時對核安及除役技術有興趣之學生或民眾皆可參與，有助於各族群之多元參與。</p>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無。   |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br>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8 年 3 月 5 日至 108 年 3 月 13 日  |   |  |
|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吳嘉麗<br>淡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br><a href="#">台灣女科技人學會</a> 監事<br>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  |
| 10-3 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
|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br><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  |  |
|--|--|
| 10-5 計畫與性別<br>關聯之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br>(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可以再深入  |
|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有納入考量，但是僅述及“遴選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時，亦優先以性別平等角度予以考量。”並未見具體規劃。   |
|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大致合宜   |
|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大致合宜   |
|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大致合宜   |
|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 1.本計畫主題「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計畫內容涉及蒐集各國除役核能電廠相關規範、文獻、案例，進行除役電廠組件可能損傷的機制及影響程度研究，國外核安相關資訊之研析，參考文獻資料之彙整分析，核能管制法規技術精進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等等，各項研究及資料之彙整均為此領域少數女性之所長，建議本計畫尤應跨越性別比例，拔擢女性人才。<br>2.本計畫亦涉及「科技政策規劃與管理」，建議執行中除強化高階科技政策的規劃與管理人才培育外，亦應運用部分經費培育核能安全及除役相關的基礎科研人才，無論高階或基礎人才，鼓勵弱勢性別的多元參與至為重要。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br>(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嘉麗      |  |